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b>房地产开发与经营。</b></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p>

<p>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p>	<p><b>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b></p> <p>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b>(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除外)</b>、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比例为 1%以上)提名推荐,并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比例为 1%以上)提名推荐,并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选聘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p> <p>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详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有足够的了解。</p> <p><b>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承诺披露资料的真实、完整,且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p> <p>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中,应逐个进行审议表决。</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选聘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p> <p>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详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中,应逐个进行审议表决。</p>
<p>第一百条 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b>删除</b></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除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b>,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换届时，每次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2。</p>	<p><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可由<b>总经理</b>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b>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b>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可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经理</b>或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范围：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董事会行使权利的有关事项； （三）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范围：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二）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b>规定的董事会行使权利的有关事项； （三）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 （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五）、（六）、（七）、（八）、（十二）、（十四）款规定的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八条</b>规定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 （二）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五条</b>第（四）、（五）、（六）、（七）、（八）、（十二）、（十四）款规定的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如有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八条</b>第（三）款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四十条中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四十条中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b>十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b>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上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符合下述任职资格：（六）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符合下述任职资格：（六）有《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六条</b>和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b>董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b>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b>董事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以及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三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以及<b>第一百零四条</b>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除<b>董事</b>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b>董事、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至少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监事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b>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一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b>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b>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b>监事会成员至少应有一名具有三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b></p> <p>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同时也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要求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表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b>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召开前 10 日内、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b>删除</b></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b>以公告方式进行。</b></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八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接到传真回执或电话确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接到电子邮件回复或电话确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八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b>以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接到电子邮件回复或电话确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b>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b>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三）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项</b>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为第二百三十二条（一）、（三）、（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所确定的人选成立清算组。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为<b>第二百三十一条</b>（一）、（三）、（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所确定的人选成立清算组。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b>第二百三十一条</b>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注：本次修订因涉及条款删除，全部条款序号将依序修订。

##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